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 名称	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车婷婷
地理位置	河南省沁阳市沁北产业聚集区			
项目名称	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地区建设的第一家控股子公司，原名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改名为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人单位注册资本 16645 万元整，位于沁阳市沁北产业聚集区，占地面积 15.3 公顷，是一条规模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投入运行。用人单位利用昊华宇航公司排放的工业废渣电石渣为原料，年消耗电石渣 113 万吨，粉煤灰、脱硫石膏等沁北产业聚集区的其他工业废渣 40 万吨。该生产线目前是全国最大的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用人单位年产熟料 476984 吨，水泥粉磨生产能力 180t/h，年产水泥 587701 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三 C 制造业——（十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耀凯			
现场调查人	刘耀凯、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0.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车婷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仁禄、王明辉、刘耀凯、王浩、曹起旺、赵浩麟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01~2023.11.02	用人单位陪同人	车婷婷、张泽宇、李向辉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15	报告编号	DX/JP-ZP231011	
用人单位	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具体如下：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主要将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为评价因子。现场检测期间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进行检维修作业，通过调查了解到企业的日常维修工作量较少，机修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机会少，且在检维修作业操作流程中对检维修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及防护均有要求，故本次检测检维修作业不作为重点评价因子只进行识别不做检测。 用人单位配电室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较低，根据豫职质控〔2020〕6号《河南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第十五条“工作场所普通高低压配电室（10kV及以下），工频电磁场强度一般远低于限值，可不测量”，故只对工频电场进行识别不做检测。 本次检测时间为11月份，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非高温季节，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本次不对用人单位高温进行检测。 此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别如下： 粉尘：煤尘、水泥粉尘、其他粉尘。 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盐酸、硫酸、氢氧化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酮、氢氟酸、甲醇、氢氧化钾、过氧化氢、乙二醇、磷酸。 物理因素：噪声。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煤尘、水泥粉尘、其他粉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盐酸、硫酸、氢氧化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酮、氢氟酸、甲醇、氢氧化钾、过氧化氢、乙二醇、磷酸）、物理因素（噪声）。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氢氧化钠、盐酸、硫化氢、氢氧化钾和氢氟酸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酸、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酮、甲醇、过氧化氢、乙二醇、磷酸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煤尘、水泥粉尘、其他粉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盐酸、硫酸、氢氧化钠、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酮、氢氟酸、甲醇、氢氧化钾、过氧化氢、乙二醇、磷酸）、物理因素（噪声）。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氢氧化钠、盐酸、硫化氢、氢氧化钾和氢氟酸的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酸、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丙酮、甲醇、过氧化氢、乙二醇、磷酸的短间接接触浓度及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 （1）加强对工作地点的产生尘设备的除尘器通风管道、排风罩管道密闭性、收尘袋积尘量的检查和清理，特别是粉尘浓度接近职业接触限值的工作地点。 （2）在散装水泥放料、熟料水泥放料、水泥袋装包装机处放料和袋装过程中，应佩戴好防尘口罩，降低接触粉尘的浓度。 （3）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依据工艺特点进行降噪或隔噪处理，设置隔音罩或在车间墙壁上设置吸声材料，以降低作业人员的接触强度。重点针对生料磨机、篦冷机、煤磨机和水泥磨机等设备减振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4）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使其能够切实起到防尘、防毒的作用。 （5）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6）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7）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8）及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公布，生产车间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脱落及时更换。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现场影像资料



